

簽署條款及細則:

1. 本人/吾等謹此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上述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以及授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行」)可從任何貴行認為合適的途徑核實該等資料。本人/吾等特此確認，本人/吾等以往從未因逾期還款或違反任何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而導致被信用卡發卡機構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取消或終止本人/吾等之信用卡(無論主卡或附屬卡)或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
2. 本人/吾等知悉所提供的資料以供貴行處理本申請及如本人/吾等未能提供足夠的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貴行未能處理本申請及本人/吾等不獲發信用卡。
3.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若任何由本人/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則本人/吾等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七十一條及/或盜竊罪條例第十六A、十七及十八條所載的罪行。
4.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將構成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義)，並同意貴行可因處理本申請及根據貴行《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的披露》以及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訂的目的的使用、持有、儲存、披露或轉移任何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本人/吾等進一步明白本人/吾等有權查閱或更改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貴行亦可就處理任何就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5. 本人/吾等知悉富邦銀行銀行卡(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ATM 卡、循環貸款卡、戶口扣賬卡及貴行不時發出的銀行服務卡)的打卡工序已外判到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如中國內地的服務供應商(以下稱為「服務供應商」)進行。因此，富邦銀行銀行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有機會被披露及轉移至貴行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被委任的服務供應商會採用嚴密的保安措施，去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工序中得到保密。然而，貴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須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或因遵行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並適用於貴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的指引，向有關法律或指引所指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6. 本人/吾等知悉，於本人/吾等填報本人/吾等個人資料及提交本申請表格予貴行之前，本人/吾等已獲特別提醒下列事項： - (a) 貴行有權向信貸資料庫(「資料庫」)及/或(於本人/吾等拖欠款項或違約時)向收賬代理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提供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b) 本人/吾等可要求貴行告知那一類的資料經常被披露，並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人/吾等向有關資料庫或收賬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資料查詢及更改要求；(c) 就逾期欠款而言，除非本人/吾等可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悉數償還或被撤賬(因破產令而引起者除外)，否則資料庫將會由欠款完全清償日

起計的五年內保存本人/吾等信用卡賬戶還款資料；(d)若任何款項因針對本人/吾等發出的破產令而被撇賬，則本人/吾等的貸款/信貸賬戶還款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不管該賬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任何超過 60 日的拖欠情況(即重要欠賬))，直至欠繳款額最後全數清償當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本人/吾等以證明文件告知其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五年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e)若本人/吾等因完全清償欠款而終止信用卡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要欠賬，本人/吾等有權指示貴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吾等已終止的信用卡賬戶的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五年內發出。

7. 本人/吾等知悉當貴行審核本人/吾等的信用卡申請時，貴行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啟及參閱資料庫所編制關於本人/吾等的信貸報告。
8. 本人/吾等知悉，貴行會不時覆檢本人/吾等信用卡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信貸額可能因而獲得增加或減少，甚至本人/吾等的信用卡賬戶可能被終止。本人/吾等知悉，貴行有權開啟及使用資料庫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9. 本人/吾等承認若本人/吾等的申請獲批核後，貴行將向本人/吾等發出一張信用卡。本人/吾等同意須於收妥信用卡後，依照貴行提供的指示確認該信用卡。同時，本人/吾等亦同意承擔一切因確認信用卡而引致之風險，及同意於確認後，本人/吾等將被視作已收妥及已由本人/吾等親身確認該信用卡。
10. 本人/吾等並同意遵守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載的一切條款及細則，及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白附上的主要條款及細則撮要。本人/吾等明白貴行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及決定息率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11. 本人/吾等確認一旦本人/吾等的申請成功獲批核，本人/吾等將一直維持本人/吾等良好的財務狀況(即本人/吾等將持續有能力清還所有到期債務)。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於本簽署日(及本人/吾等將會維持)並沒有任何超過三十天以上之逾期還款，及/或違反任何本人/吾等有關從任何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取得之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所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12. 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並沒有(或從沒有)受制於任何債權人發出之破產令或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破產法例》)，或意圖或正進行破產申請程序。若本人/吾等以上之陳述不正確及錯誤，本人/吾等同意此等將會構成不誠實及/或欺詐行為。
13. 本人/吾等聲明乃本信用卡賬戶之實益擁有人及經由該等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受益人。本人/吾等謹此聲明和保證，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形式之權利。否則，本人/吾等同意向貴行提供有關受益人之詳細資料。